

标段编号：2312-440305-04-01-41054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哈工大东门东侧、光前工业园住宅小区北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学院北侧边坡治理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4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9160 万元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201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俊煌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林锦祝
企业资质情况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施工资质时间	2024. 05. 11	备注	

注：须随本表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22421Q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俊煌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2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 09月 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22421Q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701

企业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煌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2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1月16日 至 2026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04681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22421Q

法定代表人: 林俊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22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4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70942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22421Q

法定代表人: 林俊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22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3日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0586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22421Q

法定代表人: 林俊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22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0月11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协议》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

证件号码: 91440300576363402K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44030500100605000330000127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联系电话: 0755-86227921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郭鹏飞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

证件号码: 42118219870226295X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联系电话: 0755-86227921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

证件号码: 91440300586722421Q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2201

联系电话: 0755-86662523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樊娟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

证件号码: 430426199707221365

通讯地址: 湖南省祁东县金桥镇新桥头村虎练塘组

联系电话: 130669194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 区 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22 层 2201，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752.02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413.89平方米，公摊面积：338.13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4403050080032300026000053。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南山区集体资产发展服务中心，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6786 号，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_____。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止, 共计 2 年 1 个月 (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因乙方享有 1 月 10 日的免租期 (含在租期内), 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该期间,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 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 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68433.82 元(大写:陆万捌仟肆佰叁拾叁元捌角贰分)。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12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南山科创支行

账 号：7559 5005 3910 688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年起每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因调增/因调减 %，具体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4)

—。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贰个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136867.64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陆角肆分）。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本体维修基金（如有）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元/吨；电费： 元/度；

燃气费：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 元/平方米/月；

其他: 详见物业管理公司收费明细。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 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 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 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 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 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 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装饰装修物因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 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 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 元(大写: (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 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安全用水、用电,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 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 乙方有权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 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 由乙方负责维修, 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 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 甲方可在物

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9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 ,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 。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 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 邮寄 ☐ 电子邮件 ☐ 微信 ☐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

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31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

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755-86667523

联系电话：

2023年 5 月 31 日

2023年 5 月 31 日

2、《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 标）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医院大楼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施工	4636.463311	2020.07.20	在建
2	深圳市玉律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	工业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施工	1.4990.474200	2021.11.20	竣工
3	世纪村小区南侧与西侧公共区域地面沉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小区内部地基基础施工	319.581658	2019.06.10	竣工
4	麒麟加油站南侧辅道旁边边坡治理工程	加油站边坡治理	29.733	2019.12.10	竣工
5	宝安外贸工业区项目边坡支护工程	工业区内边坡治理	24.066416	2019.12.27	竣工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1)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 标）工程基坑支护
及土石方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2 标）工程

土石方挖运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
大楼（2 标）工程土石方挖运分包合
同

合同版本号：2020030104

合同编号：210020D293SH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2标）工程的土石方挖运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3、建设单位（以下简称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4、工程简概：拟在院内北侧（占地 13280 平方米）新建医疗综合大楼，新增建筑面积 96510 平方米，其中地上 68856 平方米，地下 27654 平方米。含七项设施用房 62372 平方米，科研教学用房 8648 平方米，架空层 611 平方米，人防工程 5364 平方米（含人防中心医院 4396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 19515 平方米。规划 885 个停车位，其中地下机械立体停车位 668 个，地下平面停车位 217 个。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2.1、承包方式：

■ 包机械人工，包油料，包挖机、炮机、推土机、自卸汽车等挖运机械。

■ 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涉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甲方对业主的承诺及业主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

■ 包运距，包弃土场地，包土（石）方场内的二次转运，机械进退场费用。

2.2、承包范围：龙岗中医院项目土石方工程所有内容，包括不局限于土石方开挖（含承台、集水井等）、土石方外运、土石方回填、地下室侧壁回填、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等。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



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三、合同工期

3.1、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5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3.2、合同工期：本工程暂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共 306 个日历天（含节假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市优 ☐ 省优 ☐ 其它：

五、合同价款

5.1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本合同单价是综合包干单价，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次包干不再调整。

5.2 本合同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叁拾陆万肆仟陆佰叁拾叁元壹角壹分，（小写）：46364633.11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42191816.13 元；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金额 4172816.98 元。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5.3 土石方开挖综合单价（不含税）为：

5.3.1 土石方挖运，综合考虑运距，弃土场自行负责，不再计算中间土石方的转运费用，单价为 / 元/ m^3 ，只挖不运单价为 / 元/ m^3 ；单运土方单价为 / 元/ m^3 （综合考虑运距，弃土场自行负责）；

5.3.2 土石方回填、碾压压实平整单价为 / 元/ m^3 （土源 乙方 提供，工程所需回填土的土源技术质量要求必须符合设计标准，且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的确认，乙方在正式回土前须将土源样品提前送甲方和业主及监理，且需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方可安排进土。）；

5.3.3 石方的破、挖、运，综合考虑运距，弃石场自行负责，不再计算中间石方转运费用，单价为 / 元/ m^3 ；



5.3.4 其他计价方式: 无

5.4 如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土石方挖运以外的其它工作,则按机械台班予以结算,其中大挖机(PC200)每小时 / 元,中挖机每小时 / 元,小挖机每小时(PC100) / 元。施工所必须的夜间施工许可证、排放证等手续证件由 乙方 负责办理,费用 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取。

5.5 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5.6 其他计费方式: 详见附件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7月2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深圳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665523

传 真：0755-269030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草签人：

联签人：

(2) 深圳市玉律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

深圳市玉律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
及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 深圳市玉普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泰华梧桐岛

合同编号： _____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玉普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单价:指甲乙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或施工基准价)的不含税价格。
- 1.1.8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1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2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3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4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5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6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

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1.18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 2.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玉律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
-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松白路和长圳路交汇处东南侧
- 2.1.3 承包范围：由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市玉律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图纸》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深圳市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设计的桩基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承包范围。
具体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1.3.1 区域内所有基坑支护工程（旋挖桩、水泥搅拌桩等）的包工包料施工；
- 2.1.3.2 区域内土石方（含淤泥）的开挖外、外弃，土方施工范围为：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以上30CM，渣土运输城管、交通、环卫等相关手续办理，并根据与支护交叉施工的配合协调；
- 2.1.3.3 按甲方及监理认可的土方开挖方案实施；
- 2.1.3.4 现场监控安装（24小时不间断监控）等，具体要求须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国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执行；
- 2.1.3.5 统筹协调支护工程、土方工程、基础桩工程、主体工程施工，相互作业交叉和影响可能导致的降效及相应的管理配合费在支护措施费报价中包干考虑计取，且不因各工程内容的工程量和实施单位的变化而调整；
- 2.1.3.6 按甲方及监理认可支护施工方案及降水工程（含集水井、排水沟）实施；

-
- 2.1.3.7 场地正式移交之前的地块范围内的降排水；
- 2.1.3.8 基坑监测孔（点）按设计图要求布设、维护；
- 2.1.3.9 当基坑开挖后，地块范围内及基坑周边建筑、管网、道路出现异常情况时采取合理措施，
确保基坑支护安全可靠；
- 2.1.3.10 负责本项目直至工程验收移交（包括按规范和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及规划验收）；
- 2.1.3.11 根据所在地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整理并移交工程资料，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 2.1.3.12 配合甲方指定的单位进行抽芯检测桩长，包检测后的恢复及孔洞的封堵；
- 2.1.3.13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或设计须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
- 2.1.3.14 配合占用人行道及出入口办理；
- 2.1.3.15 配合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 2.1.3.16 区域内的桩基工程；
- 2.1.3.17 图纸范围内所有灌注桩的包工包料施工；
- 2.1.3.18 根据地勘资料（发包方提供的勘探资料因点位、数量以及地质的特殊性等因素不能完全反
应实际地质情况，仅供投标方参考）及投标单位自身经验合理选择施工工艺，需考虑施工
过程中可能存在孤石、塌孔、扩孔、泥浆流失等需增加的施工措施，并在报价中体现，合
同执行过程中不因此增加费用；
- 2.1.3.19 本项目灌注桩在现状地面施工，需与土方及支护施工单位交叉配合，其中支护工程包含内
撑，相互作业交叉和影响可能导致的降效和工期的影响而增加的施工措施和赶工，合同执
行过程中不因此增加费用；
- 2.1.3.20 现场地面施工可能因承载力的不足而增加的施工道路在措施技术标中综合考虑，合同执行
过程中不因此增加费用；
- 2.1.3.21 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埋设检测管等，并配合桩基检测的工作；
- 2.1.3.22 负责本工程移交总承包前的维护、成品保护工作；
- 2.1.3.23 负责本项目直至工程验收移交（包括按规范和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及规划验收）；
- 2.1.3.24 根据所在地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总承包要求，整理并移交工程资料，取得相应的移交证
明书；
- 2.1.3.25 配合甲方指定的单位进行抽芯检测桩长，包检测后的恢复及孔洞的封堵；
- 2.1.3.26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或设计须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
- 2.1.3.27 配合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5.3 工程质量约定

5.3.1 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5.4 检查和返工

5.4.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4.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5.2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5.5.3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6.1 本工程（支护及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工期 217 日历天（此工期为支护工程与土石方工程以及桩基工程的工期，不含桩基础及其检测工期），包含了酷暑、雨、雪等恶劣天气。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6.2 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 开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2022 年 6 月 30 日 全部工程竣工（此工程包含工程桩施工时间，但不包含桩基检测时间）。

6.3 进度计划

6.3.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在提交后 15 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6.3.2 乙方须按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

6.4 开工及延期开工

6.4.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延期七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管理费作为违约金；5%以内的部分甲方按甲供价格扣回。如乙方在工程中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用量少于按理论计算的结算量，甲方不补偿节约的材料设备费用。

8.3 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

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和具体品牌_____ / _____

8.3.1 属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申请后在 20 日内（具体按实际情况确定天数）完成限价工作；

8.3.2 甲方完成限价并通知乙方后，乙方超过 20 日未订货，此后该材料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甲供方式另行订购该种材料，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

8.3.3 对于实时限价材料，乙方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而甲方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所限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8.4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

8.4.1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清单详见_____ / _____，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

8.4.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9.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如甲方不采用，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且工期相应顺延。

10 工程造价

10.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10.2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壹亿肆仟玖佰玖拾万零肆仟柒佰肆拾贰圆；(小写)：¥149904742 元；

10.2.1 其中支护工程合同暂定金额(大写)：叁仟玖佰零捌万肆仟伍佰贰拾陆圆零；(小写)：¥39084526 元；

10.2.2 其中土石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大写)：伍仟伍佰捌拾贰万零贰佰壹拾陆圆；(小写)：¥55,820,216 元；

10.2.3 其中桩基工程合同暂定金额(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小写)：¥5500000 元；

10.2.4 合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人工费、材料费、

18.3.5 因上述 19.3.3.1~19.3.3.3 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8.4 合同终止

18.4.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8.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 肆 份,乙方保存 肆 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0 合同附件

附件 1 技术标准与配合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附件 4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5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6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7 图纸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玉普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时 间: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天泽玉河府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玉普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泽玉河府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松白路和长圳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500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6-440311-04-01-525405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6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玉普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翔
副组长	徐恒伟、蔡立平、张斌
组员	韩冰、欧小燕、王玲、曾真宇、陈多宣、林锦祝、谢培丰、林晓鹏、林裕彬、许泽鑫、吴中煜、吴英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翔	徐恒伟、蔡立平、张斌、韩冰、欧小燕、王玲、陈多宣、林锦祝、谢培丰、林晓鹏、吴英华、许泽鑫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曾真宇	林裕彬、吴中煜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曹钢	深圳市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2432424	曹钢
2	陈江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2455928	陈江
3	陈江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1556166	陈江
4	林锦成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410041941	林锦成
5	符江华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1382885783	符江华
6	解永	深圳市广信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73433101	解永
7	王江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13670299735	王江
8	欧小亮	深圳五洲建筑事务所	结构负责人	1372865789	欧小亮
9	姚晓鹏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13145969311	姚晓鹏
10	吴建华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82455928	吴建华
11	曹真	深圳市恒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1577397082	曹真
12	谢培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13005262130	谢培丰
13	吴建煌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13435112479	吴建煌
14	许泽能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	1361626117	许泽能
15	林裕彬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632146958	林裕彬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本工程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单位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本单位工程所含的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质量验收均合格，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 3、本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 4、本单位工程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 5、本单位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结论为：一般。
- 6、本单位工程的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

综上所述，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合法，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通过。

工程档案验收结论：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姓名：王 玲
注册号：4406555-AY00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姓名：韩 冰
注册号：4406671-00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光明区玉律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以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玉普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光明区玉律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以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松白路与长圳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15675.48m²	工程造价	9490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6-440311-04-01-5254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111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玉普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翔
副组长	徐恒伟
组员	蔡立平、张斌、曾真宇、王玲、李红石、杨红坡、杨名、陈多宣、林锦祝、谢培丰、许泽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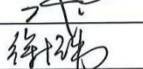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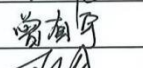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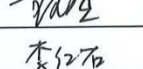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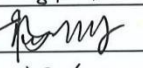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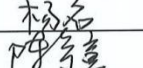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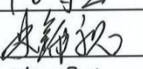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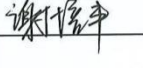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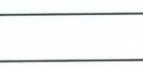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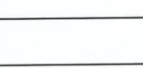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翔	深圳市玉普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蔡立平	深圳市玉普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3	张斌	深圳市玉普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徐恒伟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5	曾真宇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6	王玲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勘察）		
7	李红石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8	杨红坡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设计		
9	杨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制图		
10	陈多宜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林锦祝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12	谢培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由建设单位主持.设计.勘察.施工单位参加.该单位工程
检测合格.验收资料齐全.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杨红坡
注册号: 4406555-AY005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王玲
注册号: 4406555-AY001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 GD-E1-914/6 *

履约评价表（工程施工类）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玉普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玉律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松白路和长圳路交汇处东南侧	中标价	9490.4742（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及配合情况	A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能够按照合同中的约定与建设单位配合完成工作；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材料品控及工程质量	A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A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	B	A-工期提前 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 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 50%及以上。 注：1. 此处的“工期”包括合同中约定的阶段性工期节点；2. 若项目尚未完工，且合同未约定阶段性工期节点的，则可默认基准评定得分“B”。		
评定得分	95	以上各项“A”得 25 分，“B”得 20 分，“C”得 15 分，“D”得 0 分，逐项累加。若项目存在《南山区建设工程预选库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则需按规定计取最终评定得分，并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评定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3) 世纪村小区南侧与西侧公共区域地面沉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1903190010343001

标段名称: 世纪村小区南侧与西侧公共区域地面沉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小型建设工程预选库发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9.581658万元

中标工期: 120

本工程于 2019-06-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6-13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 2019-2021 年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预选库（小型工程适用）合同

工程名称：世纪村小区南侧与西侧公共区域地面沉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世纪村小区南侧与西侧公共区域地面沉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沙河街道辖区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具体以预算审核书、现场实际情况或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内容具体以各子项目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审核书所含内容（具体详见预算审核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 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户 ☐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_____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 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桥梁工程	□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 米
隧道工程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 米 □污水管：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 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绿化工程	□ _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_____	燃气工程	□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_____	其它工程	_____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佰壹拾玖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捌分

(小写)：319.581658 万元；

合同价=（审定标底-不可竞争费用）×（1-投标下浮率 9.9%）+不可竞争费用

合同总价包含不含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暂列金额 / 元。最终结算价以

下浮 / %后的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已按合同约定下浮 / %，

则不再重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6 月 1 日

订立地点：沙河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价以
%，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南山区华侨城中新路18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沙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乐路留仙洞村委大厦13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518000

邮 政 编 码: 518000



0755-269233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35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世纪村小区南侧与西侧公共区域地面沉降地质
工程名称: 灾害治理工程

验收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世纪村小区南侧与西侧公共区域地面沉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世纪村小区南侧与西侧公共区域
工程规模	2600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319.581658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贺武峰
副 组 长	刘义平 陈学直
组 员	林楚丰 方好如 许伟丰 孟蒋萍 冯光平 黄松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贺武峰	林楚丰 孟蒋萍
给排水工程	刘义平	许伟丰
电力通信工程	陈学直	冯光平
绿化工程	方好如	黄松涛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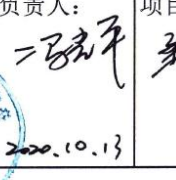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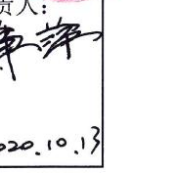
2000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整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外观质量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经各责任单位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单位工程通过质量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验收日期：2020年10月1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10.13	 项目负责人：  2020.10.13	 项目负责人：  2020.10.13	 项目负责人：  2020.10.13	 项目负责人：  2020.10.13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19年7月15日 至2020年5月20日
入库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世纪村小区南侧与西侧公共区域地面沉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沙河街道办辖区内	中标价	319.581658（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A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 (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B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C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B	A-工期提前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80	以上各项“A”得25分，“B”得20分，“C”得15分，“D”得0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4) 麒麟加油站南侧辅道旁边边坡治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1909190030352001

标段名称: 麒麟加油站南侧辅道旁边边坡治理工程(小型建设工程预选库发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南山区小型建设工程预选库发包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游德彬

联系方式: 18344330621

中标价: 29.733万元

中标工期: 30

计划开工日期: 2019-12-10 16:08

计划竣工日期: 2020-01-09 16:08

本工程于 2019-12-0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2-09

刘宇

合同编号：_____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预选库 (小型工程适用)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麒麟加油站南侧辅道旁边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麒麟加油站南侧辅道旁边

工程规模及特征：场地原始地形地貌类型为剥蚀残丘，后因工程建设需要，修建南海大道时，形成现有边坡。边坡整体呈直线型，大致南北走向，坡面总体倾向东，走向为3°，倾向为93°，边坡长约35m，边坡总高介于3m~9m（西高东低），坡度约55°~65°。坡面未进行任何护面加固，植被覆盖茂盛；中段边坡坡面局部已发生小规模坍塌，坍塌范围约3m×4m，坍塌体体积约15m³。坡顶为剥蚀残丘，坡脚外为市政道路及绿化带，坡脚砌筑有毛石挡墙，挡墙高1.50m~2.0m，坡度约62°，挡墙顶部宽约0.5m，底部宽约1.2m，挡墙为近期新建，目前较稳定。坡顶未设截水沟，坡脚设有排水暗沟。坡脚原有砼建筑，现已拆除。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格构梁+锚杆、绿化、截水沟、砖砌体种植槽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u> </u> ☐ 桩径： <u> </u> 数量： <u> </u>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麒麟加油站南侧辅道旁边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麒麟加油站南侧辅道旁边

工程规模及特征：场地原始地形地貌类型为剥蚀残丘，后因工程建设需要，修建南海大道时，形成现有边坡。边坡整体呈直线型，大致南北走向，坡面总体倾向东，走向为3°，倾向为93°，边坡长约35m，边坡总高介于3m~9m（西高东低），坡度约55°~65°。坡面未进行任何护面加固，植被覆盖茂盛；中段边坡坡面局部已发生小规模坍塌，坍塌范围约3m×4m，坍塌体体积约15m³。坡顶为剥蚀残丘，坡脚外为市政道路及绿化带，坡脚砌筑有毛石挡墙，挡墙高1.50m~2.0m，坡度约62°，挡墙顶部宽约0.5m，底部宽约1.2m，挡墙为近期新建，目前较稳定。坡顶未设截水沟，坡脚设有排水暗沟。坡脚原有砼建筑，现已拆除。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格构梁+锚杆、绿化、截水沟、砖砌体种植槽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 网架 ☐ 索膜结构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户 ☐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无。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_____米 ☐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无。

3. 其它工程

麒麟加油站南侧辅道旁边边坡治理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标准工期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叁佰叁拾元整

(小写)：297,330.00 元；

合同价= (审定标底-不可竞争费用) × (1-下浮率) + 不可竞争费用

按审定标底预算价 (330000 元) 下浮 9.90% 确定合同总价，并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审定标底预算中项目单价下浮 9.90% 后作为本项目合同单价。

合同总价包含不含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615.7 元；暂列金额 15651 元。最终结算价以下浮 9.90% 后的审计机构复核为准 (若审计机构复核已按合同约定下浮 9.90%，则不再重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10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乐路留仙洞村委大厦13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6923368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35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0

(5) 宝安外贸工业区项目边坡支护工程

合同编号: BAWMGYQ-BB20191227



宝安外贸工业区项目 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宝安外贸工业区项目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刘家冲北路 238 号中欣国际 21 楼

承包单位：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乐路留仙洞村委大厦十三零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宝安外贸工业区项目边坡支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具体情况，就工程承包事项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安外贸工业区项目边坡支护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外贸工业区

3. 工程范围：根据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2）、附件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宝安外贸工业区内粤鹏路西侧道路停车场边坡的边坡支护施工事项

4.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和甲方要求。

二、工程期限

1. 合同工期 60 天。

2.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书或甲方确定的开工日期为

准，竣工日期以本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乙方须有效、合理组织人力、物力并统筹施工规划，确保合同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240,664.16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零陆佰陆拾肆元壹角陆分），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220,792.81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零柒佰玖拾贰元捌角壹分），增值税（税率：9%）为¥19,871.35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柒拾壹元叁角伍分），具体详见附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本合同最终总价依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且以双方结算后的最终金额为准。本合同固定单价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相关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附件1清单中没有明确列项的项目，相关费用视同固定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

乙方属于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1.2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次付款金额且税率为9%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 ☐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项。

1.3 工程款支付前，若存在甲方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情形的，须由乙方在本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向甲方支付，并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

本页无正文，为《宝安外贸工业区项目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刘家冲 北路 238 号中欣国际 21 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 道同乐路留仙洞村委大厦 1302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31-85907600	电 话：0755-2692336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惠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2132 2361 1883 8000 01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35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19.12.27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陈世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8
学历	专科	学位	//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	
执业注册资格	二级建造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2202308310	
项目经理近 5 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	//	//	//	//
2					
3					
4					
5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4、《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2				
3				
4				
5				

注 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和获奖证明材料（若有）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获奖情况将不予认可。

5、《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陈世武	/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22202 308310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赵万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98517003	测量
3	专业工程师	周超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801 00004189	市政公用
4	造价工程师	郑佳林	造价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 1123440002 3429	土木建筑
5	质量负责人	陈楷文	/	职业资格证	/	0442210600 012000151	建筑工程
6	安全负责人	王增武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 （2021） 0108873	建筑工程
7	安全员	陈梓兴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 （2021） 0109269	建筑工程
8	施工员	林楷雄	/	职业资格证	/	0442210100 012000177	建筑工程
9	资料员	丁丽	/	职业资格证	/	0442211400 012000159	建筑工程

10	劳资专管员	魏李东	/	职业资格证	/	0442211300 012000085	建筑工程
11	材料员	林桂波	/	职业资格证	/	2401040000 176732	建筑工程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项目经理：陈世武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30日-2025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世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08-22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308310

聘用企业：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6-30至2026-06-29）



陈世武

个人签名：陈世武

签名日期：2024.10.30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6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16566

姓名: 陈世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8月2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有效期: 2023年07月21日 至 2026年07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3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世武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737201206011709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世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8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上华六巷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78082209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26-2026.06.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世武

社保电脑号：60755105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808220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16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6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2023	07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2023	08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2023	09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2023	10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2023	11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2023	12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2024	01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2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3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合计			7491.61	4140.0			1557.97	519.38			462.86			304.44		96.7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dd0ae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16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赵万胜



毕业证书



学生赵万胜系江西省
九江县(市)人, 现年22岁,
在本校 专业学习
(毕业后修业 年)。
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学业,
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

长沙有色金属专科学校校长

色毕字第 18 号

一九九〇年六月

姓名 赵万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7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青梧
路2号科苑学里揽翠居
4-8D

公民身份号码 3604811968071134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6.11-2027.06.11

姓名: 赵万胜 社保电脑号: 605614394 身份证号码: 36048119680711341X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41619 计算单位: 元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d9942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周超奇

姓名：周超奇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521199111156850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query/>

证书编号：B08203080100004189

1411963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周超奇
身份证号：430521199111156850
证书编号：65439110121084963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等院校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4119637

No. 14 02507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456.41			6405.6			6738.94		2463.46		596.2		502.68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b76801543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郑佳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郑佳林
身份证号码：421126198112066317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3429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7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17 日



姓名 郑佳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2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
大道033号桃源村55栋
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6198112066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07-2036.04.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佳林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六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吴玉厚
校 名: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101531200405000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31643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佳林 社保电脑号：626763579 身份证号码：421126198112066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16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641619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641619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641619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641619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641619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641619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641619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641619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641619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416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416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416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416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416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416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416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6997.11	8933.6			17250.08	6052.34			738.4		413.79	23.88		27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800baa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16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陈楷文

证书编码：04422106000120001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楷文

身份证号： 440582198312207415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陈楷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柳岗井仔新厝横三巷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312207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6-2036.02.16

姓名: 陈楷文	社保电话号: 643464988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312207415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41619	计算单位: 元

0 1.4 3000 24.0 6
 0 1.8 3000 24.0 6
 27.0 3000 24.0 6
 27.0 3000 24.0 6
 27.0 3000 24.0 6
 27.0 3000 24.0 6
 961.32 1577.33 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b767dcf1a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王增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08873

姓 名：王增武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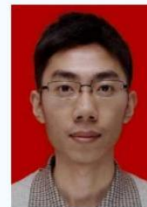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1985年10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28日 至 2027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增武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1485235
单位编号：64161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0270917
计算单位：元

页码：2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4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5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2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3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22150.81	14626.4			4600.65	1612.51			1054.66				325.4	443.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f28e7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16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陈梓兴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09269

姓 名：陈梓兴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6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8月06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28日 至 2027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梓兴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2521403
单位编号：641619

身份证号：440582199806017456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2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3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8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9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10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合计			21006.81 13922.4			4394.52 1543.79				1015.06			323.91 378.12 417.3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b767dd44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16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林楷雄

证书编码：04422101000120001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林楷雄

身份证号： 440582198310147412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林楷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
镇玉浦玉联里二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310147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16-2036.05.16

姓名: 林楷雄	社保电脑号: 64700760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310147412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41619		计算单位: 元

姓名: 林楷雄	社保电脑号: 64700760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310147412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41619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ee0ac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丁丽

证书编码：04422114000120001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丁丽

身份证号： 44058219910101092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丽 社保电话号：64702779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101092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16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2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3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8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9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10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合计				24016.81	15746.4			4750.92	1662.61			1115.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df113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16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魏李东

证书编码：04422113000120000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魏李东

身份证号： 44058219960408743X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2年08月1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魏李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4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
镇深坑三横巷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6040874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11-2029.02.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李东

社保电脑号：81030769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4087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16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786.81	6594.4			2490.87	851.09			606.82					18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f377c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41619

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林桂波

	林桂波 同志于 2024 年 02 月21 日至 2024年03月0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林桂波	
身份证号 440524197611037411	
证书编号 2401040000176732	发证单位 2024 年 03 月 8 日
工作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7-03-08

姓名 林桂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1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外洋顶新厝二横巷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611037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2.31-2026.12.31	

姓名: 林桂波	社保电话号: 611448425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611037411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41619	计算单位: 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e8bc3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5.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41619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